

致：黃大仙區議會李德康主席

堵塞「雙非孕婦」來港產子問題
短期行政措施、長遠修改基本法

「雙非孕婦」及其衍生的「雙非嬰兒」在香港社會引發的爭論逐漸惡化，「雙非孕婦」不單威脅本港夫婦的生育計劃，更進一步影響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人手，以及不同種類的床位及醫療服務均受到影響。

大家不能忽視的是，除現在我們看到的醫療問題外，隨著時間的發展，將逐步影響至整個香港的發展情況，包括教育、房屋、就業、社會福利等社會服務的供求問題。因為，現在產生的是“人”，每一個人的出現，都會跟著帶來其對社會衍生的多項問題。

而因應「雙非孕婦」的問題，不同黨派及民間團體更於近期發起不同類形的社會運動，要求特區政府以及中央政府採取適切及根本行動，以便堵塞「雙非孕婦」來港產子問題。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：

短期採取行政措施，減少「雙非孕婦」來港

近年內地出現專門安排內地孕婦來香港產子的中介公司，負責安排「一條龍式服務，招攬、協助內地孕婦來到香港產子，以便為嬰兒取得居港權。更有中介公司甚至以「在香港出生的孩子可享總值 800 萬港元的綜合福利」招徠生意。

然而事實上《基本法》第 22 條第 4 款關於「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」的規定，是指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的人，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，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的規定，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制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因此我們認為短期而言，內地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的政府，均可透過行政措施，減少「雙非孕婦」來港的數目。

長遠而言，修改基本法，堵塞來港產子的誘因

香港的居留權爭議，盡管有人提議再次透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的解釋而獲得解決，但有關做法只會衍生更多問題，包括進一步破壞香港行之已久的普通法精神。因此我們認為透過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的《基本法》，是既可釐清及堵塞現時法例的漏洞，同時亦可避免再次衝擊普通法的精神。

此外，我們認為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應將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(即「單非孕婦」)與「雙非孕婦」混為一談。為進一步理解「雙非孕婦」的問題，謹此要求政府部門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議員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黃大仙區議會作討論時之參考：

1. 自 2002 年開始至今，每年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註冊活產嬰兒數目，請分別列出：
 - 1.1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、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以及其他；
 - 1.2 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分別所佔的比例，以及佔所有在香港活產嬰兒總數的百分比；
2. 自 2002 年開始至今，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註冊活產嬰兒之中，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拖欠公營醫療服務的金額，每年是多少；
3. 香港邊境關口，在判斷不曾預約的內地孕婦的懷孕週數，是以駐關口的婦科醫生的專業判斷為準；還是以孕婦自稱懷孕週數為準；還是以駐場護士，替孕婦檢查體溫為準；還是以其他方式為準？

黃大仙區議員
莫應帆 許錦成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